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秘函〔2020〕14号

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对已发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实施成效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发〔2020〕18号）要求，为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管理，认监委决定对已发布的165项认标实施成效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标准制定情况。检查标准起草单位是否按照《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二）标准技术内容。检查标准内容是否存在与政策法规、改革举措、相关标准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标准实施情况。检查标准是否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为保障健康安全、节约能源资源、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二、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分为自查和现场检查两个阶段。

(一) 自查(5月)。组织相关标准起草单位认真梳理相关情况,如实填写《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监督检查自查报告》(见附件)。

(二) 现场检查(6月至7月)。组建检查组对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检验检测能力评价等系列标准以及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标准实施现场检查。采取会议研讨、走访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重点核查标准存在的问题和实施成效,并听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制定者、标准执行者和有关专家意见。

三、有关事项

(一) 请相关标准起草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实施成效自查报告》,纸质版或者扫描件均可。

(二) 请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协助做好检查工作。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爱红、娄丹

联系电话: 010-65993905、82262812

E-mail: rzrkhb@126.com、loud@cnca.gov.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6层

邮编: 100020

附件: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实施成效自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实施成效自查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基本信息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定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标准起草单位	
检查内容	
标准制定情况	是否按照任务书的制定周期完成。 ☐ 是 ☐ 否
	审查专家是否一致通过验收。 ☐ 是 ☐ 否（投票方式通过）
标准技术内容	1. 是否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改革举措存在矛盾、不协调的情况。 ☐ 是 ☐ 否
	2. 是否存在标准结构、评价指标不合理的情况。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与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重复、矛盾、不协调的地方。 ☐ 是 ☐ 否
	4. 是否已有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适用时）。 ☐ 是 ☐ 否
标准实施情况 （需附相关	1. 宣贯培训情况。

佐证材料)	2. 作为认证依据发放的证书数量 (适用时)。
	3. 作为依据实施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适用时)。
	4. 被政策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文件引用情况。
	5. 在保障健康安全、节约能源资源、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建议	○ 继续有效。 ○ 不能满足新时期的发展需求、与其他标准不协调, 建议修订。 ○ 与政策法规、改革举措、相关标准矛盾, 实施效果较差, 建议废止。